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监理服务（包件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金山区道路养护维修监理服务（包件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